

《中国音网》数据库服务销售合同

甲方：黄淮学院

乙方：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项目名称：黄淮学院 202514—2026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7 成交通知书，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协议条款

1. 本次项目采购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：55000.00元，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。
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数据库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2. 订购内容：
中国音网：中国戏曲数据库、民族器乐数据库。
3. 使用方式：数据库资源采用线上远程访问形式。
4. 使用范围：黄淮学院局域网 IP 范围内。
5. 使用期限：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拥有所购数据库的合理使用范围内的访问权，不得应用于任何形式的赢利性经营或超出合同使用范围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单位准确的 IP 地址范围（包括代理服务器）。
3. 数据库仅供甲方师生日常教学、科研、学习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、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。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。
4. 甲方应按期支付数据库使用费。
5. 甲方有承担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保守因本合同所获知乙方的商业机密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为甲方开通 IP 地址登录使用数据库的功能。
2. 乙方负责音网数据库的日常升级与维护工作。
3. 乙方长期设置专业技术人员，接受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请求，及售后问题的技术处理。
4. 乙方应保证音网数据库无任何版权问题，若因该数据库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5. 当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，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音网数据库的使用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费用。
6.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拥有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版权纠纷、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。如有第三方因“中国音网”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及其他经济损失。）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，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55000 元（伍万伍仟元整），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 0041 0902 4743 39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的条款。否则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六、其他



(一)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调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本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。

(二)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,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,作为附加条款,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七份,甲方执伍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相同法律效力,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黄淮学院

(盖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合同签订地:黄淮学院

签署日期:2025年

7月18日

乙方: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2025年7月18日